鄂州发改审批〔2020〕63号

关于鄂州市中医医院快速检验检测能力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卫健委：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鄂州市中医医院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鄂州卫函〔2020〕15号）及相关附件均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改建中医医院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现将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名称：鄂州市中医医院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020-420704-84-01-010036。

二、项目建设地址

鄂州市鄂城区滨湖北路12号。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改建核酸检测实验室及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购置核酸检验实验室相关设备。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请据此抓紧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按程序报我委审批。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印发